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通过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4.4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此事项不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建民 曾建民

郭随英 郭随英

强力 强力

戴秀梅 戴秀梅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